

苗栗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機構安置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於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訂定實施本辦法，最近一次為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施行。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召開「112年度第1次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業務聯繫會議」，建立兒少安置機構安置費用調增機制，並依據安置兒少照顧困難程度區分等級及收費基準，爰修正本辦法，俾利服務更多對象，使保護業務推動更加順暢，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分級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安置費用未繳納之處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條)